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

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1344
2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358500100121178888
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8901012200058294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购买第三方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主要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履行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